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055

10位ISBN编号：7562044058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琼现

页数：301

字数：3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 内容概要

宪法从大洋彼岸跋涉到中国，让人倍觉酸涩苦辣，却未浇溢出芳香甘甜，所谓南橘北枳，立宪的中国之果已因水土、气候之故与西方迥异。

应该说，晚清至民国时期的立宪史研究，已经取得了硕果，或厚或薄的十几本专门著述，清楚客观地记录了这一历史过程。

然而修宪法最易，行宪政实难。

百年怀胎，百年之痒，为何尚未诞生出那个本应叫“中国宪政”的婴儿？

揭开这个谜底，实有刻不容缓之必要。

##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 作者简介

郑琼现，男，1967年出生，湖南永州人，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日本、台湾地区、香港及内地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0多篇，并有多篇被国外学者翻译成英文、德文发表。以儒家之道与宪政之路、电影与宪政、近代中西方立宪比较为主要研究课题。

##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摘要

第一章 立宪的早产性

第一节 皇帝的大权决不旁落

一、朕即国家的虚妄

二、独制天下而无所制

三、权力格局与宪政发生

第二节 男耕女织的无奈

一、商品不仅仅是天生的平等派

二、小农经济与阿Q人格

第三节 “古有自治”的虚妄

一、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

二、中国古有自治传统？

第四节 从神治到德治

一、法律之外没有国王

二、中国的治国传统

第五节 立宪的早产性与宪政的运行

一、中国立宪时的先天疾病

二、早产性与宪政运行

第二章 立宪的被动性

第一节 移植宪政的心态：苦涩与屈辱

一、“严华夷之辨”的苦涩

二、正义向邪恶学习的屈辱

第二节 病急乱投医的立宪：寻求富强

一、三个方案的共同主题

二、宪政以富强为主题的后果

第三节 顶不住的立宪压力：精英立宪运动

一、“官”的压力

二、“商”的压力

三、“学”的压力

第四节 清末以后：被动性在继续

一、将对宪政的文化抵抗进行到底

二、从“预备立宪”到“训政体制”

第三章 立宪的低契约性

第一节 超越私法的契约

一、宗教语境下的契约

二、政治语境下的契约

三、国家语境下契约

第二节 宪政的契约性

一、宪法文本的契约性

二、宪政过程的契约性

第三节 契约性贫乏症

一、督军团与假代表：谈判协商的流失

##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 二、“因人设宪”：宪法至上的流失
- 三、非法治道路：和平化和司法化的流失
- 第四节 低契约性的前因后果
  - 一、前因：契约文化的贫血症
  - 二、后果：宪法的虚文性
- 第四章 立宪目的的倒置性
  - 第一节 宪政中的政府权力之手
    - 一、有限权力
    - .....
- 第五章 宪政启蒙的歧变性
- 结语
- 主要参考文献

## &lt;&lt;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中国古有自治传统？

从词源的角度看，“自治”（“autonomy”）一词来源于希腊语，“auto”意即自我，“nomos”意即规则，自治意味着自我制定规则并服从之。

“自治”在英文中大体对应“self-government”，其字面意思为“自己管理自己”，或“自己治理自己”。

一方面，自治与“他治”相对。

就个人而言，一个智力健全的人是一个理性的人，每一个人都具有独立的人格，对自己的行为和利益具有独立的判断能力与决策能力，每一个人都是自己利益最大化的最佳判断者和决策者，基于这种假定，一个理性的个人是自治的，这种意义上的自治，不仅指人们享有作为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而且是指“人们自己管理自身事务，并对其负责的一种状态”。

就群体而言，个体为了谋取更多的利益而自愿与他人合作，他们根据血缘、氏族、地域、偏好等因素结成社团，成立行会，选举首领直至组建地方性公共团体等等，个体通过这些合作，从个人自治走向联合自治，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在自由而非强制下进行的，只要没有违反他们自愿制定的规则，这都是他们的权利，不受他人或其他团体的干预。

这种意义上的自治，“意味着不像他治那样，由外人制订团体的章程，而是由团体的成员按其本质制订章程”。

另一方面，自治与“官治”相对。

就个人而言，个体的思想和行为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之存在的形而下表象，不应亦不能支配于“非人化”的自然或超自然物，尤其是在人与法律、人与国家的历史多维互动中，如果每个人对于自身基本的权利、自由和责任能够进行理性的批判性厘定，那么，个人就是“自主”或“自治”的社会存在物，“人本身是目的”以及人之“自给自足”的本性赋予了个人自治的丰实底蕴，并因此排除国家权力肆意的干预或善意的关照。

与个人自治相比较而言，群体意义上的自治与国家公权力的关系更为紧密，群体自治是在国家公权力与个人自治权之间设立的一道防护屏，其主要的功能在于直接对抗国家公权，防止国家公权力对市民社会的不当膨胀与扩张。

日本学者阿部齐等人曾就地方自治中的“自治”一词进行诠释，他认为“自治”与“统治”是分别位于两个极端的概念，它的本来含义是自己的事由自己负责处理，而“地方”一词与中央相对，因而“地方自治”的反义词是“官治”（中央统治）或中央集权。

可以说，阿部齐式的诠释部分揭示了群体自治的本质。

##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 编辑推荐

《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是部门宪法学系列丛书之一，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近代中国的宪政之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